

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公布澄江县明星渔洞景区门票价格 听证会报告的公告 (第3号)

《澄江县明星渔洞景区门票价格听证会的听证报告》澄已经澄江县司法局审查，根据《玉溪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现将听证报告予以公布。需要了解听证会其他有关情况的，可以与该方案起草单位联系。

附：《澄江县明星渔洞景区门票价格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3日



关于澄江县明星渔洞景区门票价格听证会的 听证报告

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一、听证事由

为了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玉溪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澄江县明星渔洞景区门票价格听证会。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9 月 19 日下午 14:30 至 15:30，听证会在澄江县行政中心 601 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参加人共 11 名，1 名因事请假，实际到会 10 名。

三、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及理由

（一）参会的 10 名听证代表全部同意方案，认为拟定的门票价格是合理的，方案切实可行，认为拟定的明星渔洞景区门票价格是合理的，方案切实可行，既充分考虑了游客的承受能力，又兼顾了景区的合理盈利，体现了公平合理。

（二）参会的 6 名听证代表建议景区要加快提档升级，加大宣传营销的力度，提高服务质量。

（三）参会的 1 名听证代表建议要做好明码标价公示。

（四）参会的 1 名听证代表就拟定的门票价格明显低于定价成本这一问题进行了询问，听证人当场对定价按照不超过抚仙湖沿湖同类景区门票价格的原则进行了答复。

四、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澄江县发改局本着认真、负责、科学的态度，认真进行了研究，对多数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采纳，现将采纳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采纳了景区要加快提档升级，加大宣传营销的力度，提高服务质量方面的建议。

二是采纳了景区要做好明码标价公示的建议。